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塗銷及回復所有權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士登駁字第 Y

00361 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關於駁回塗銷登記申請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

事實

一、案外人○○○（下稱○君）所遺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下同）23 年 4 月及 26 年 6 月間因成為河川而所有權消滅，

嗣系爭土地又自河川中浮現，原處分機關乃於 96 年間辦理公告，因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將系爭土地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稱水利處），96 年 12 月 17 日辦理所有權第 1 次登記。訴願人及案外人○○○（下稱○君）等以其等為○君之繼承人，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將系爭土地經原處分機關以「第一次登記」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經士林地院以 105 年度訴字第 856 號判決勝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判決敗訴確定。

二、嗣訴願人及○君等委請代理人○○○（下稱○君）以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0 月 7 日收件士林字第 11600 及第 11601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檢附戶籍謄本、士林地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最高法院裁定及繼承系統表等文件，就系爭土地向原處分機關連件申辦所有權塗銷登記及回復所有權登記（下稱系爭 2 件申請案）。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之申請尚有待補正事項，乃以 108 年 10 月 8 日士登補字 001373 號補正通知書（下稱 108 年 10 月 8 日通知

書）記載略以：「……三、補正事項：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856 號民事判決書主文所示：『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將坐落臺北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僅載明塗銷該標的之所有權，故本案○○段○○小段○○地號、○○地號土地請依土地法第 12 條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7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規定，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時，始申請回復所有權之登記。……」通知訴願人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該補正通知書由代理人○君於 108 年 10 月 8 日親領，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及○君等未依限補正為由，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8 年 10 月 24 日士登駁字第 Y00361 號駁回通知書（下稱原處分）

10) 駁回系爭 2 件申請案。原處分由代理人○君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親領，訴願人不服，於

8 年 11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土地法第 12 條規定：「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水利法第 7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河川管理辦法管理之。」

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登記，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該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第 7 條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下列登記由

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十、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回復所有權之登記。」第 5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二、依法不應登記。……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第 143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規則

登記之土地權利，因權利之拋棄、混同、終止、存續期間屆滿、債務清償、撤銷權之行

使或法院之確定判決等，致權利消滅時，應申請塗銷登記。」

河川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二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8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八、浮覆地：指河川區域土地因河川變遷或因施設河防建物，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之土地。」

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水道浮覆地原為私有部分：水道浮覆地原屬私有者，除已由政府徵收補償或給價收購（包括日據時期給價）者外，於土地回復原狀時，不論係天然或人為之原因，均應准由原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回復其所有權。回復請求權時間以水道區域線公告後起算。

」

內政部 87 年 6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8705586 號函釋：「……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 87 年

2 月 5 日秘台廳民二字第 02839 號函略以：『二、按「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規定確定判決之

既判力，惟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業經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3292 號判例指明在案。又法律關係之一部為判決標的者，其判決之既判力僅及於法律關係之一部，故已登記之土地權利，如非屬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尚非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縱法院之判決係就法律關係之一部為之，其他部分未經於判決主文判斷者，似亦非該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

95 年 12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950184280 號函釋：「……有關已辦滅失登記之土地已回復原

狀者之認定如下：…… 5、水道河川浮覆地之所有權回復登記請求權時效，依行政院 74 年 1 月 10 日台 74 內字第 542 號函及河川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以河川區域（水道）治理計畫

用地範圍線公告日起算 15 年請求權時效為之；非屬水道河川浮覆地者，其所有權回復登記請求權時效之起算，以發生回復事實狀態為準。」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 土地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謂私有土地因成為公共需要之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其所有權視為消滅，並非土地物理上之滅失，所有權亦僅擬制消滅，當土地回復原狀時，依同條第 2 項之規定，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地政機關核准；至同項所稱「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所有」，乃行政程序申請所需之證明方法，不因之影響其實體上權利，此有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

(二) 最高法院亦認定系爭土地於日據時期登記為○君所有，於 23 年 4 月、26 年 6 月間因天然

變遷成為水道而消滅登記，嗣經原處分機關公告浮覆編列地號，依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應回復其所有權，訴願人等為○君之繼承人；系爭土地前因天然變遷成為水道，嗣後浮覆而回復原狀，與河川主管機關是否已公告將系爭土地劃出河川區域外不影響原所有權人當然回復所有權。

(三) 土地是否劃出河川區域範圍外並非土地法第 12 條土地回復原狀之要件，本件依判決塗銷所有權登記後，系爭土地當然回復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所有，此與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7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情況不同，故無該決議適用；且另案法院確定判決之有關土地，原處分機關已回復登記為原所有權人之繼承人所有，故本件訴願人依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確定判決，原處分機關亦應為相同之處理。

三、查訴願人及○君等以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0 月 7 日收件士林字第 11600 及第 11601 號土地登記

申請書檢附相關資料，就系爭土地向原處分機關連件申辦塗銷登記及回復所有權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及○君等尚有如事實欄所載應補正事項，乃以 108 年 10 月 8 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依限補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及○君等未依限補正，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系爭 2 件申請案。

四、原處分關於駁回塗銷登記申請部分：查依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等相關規定，似無關於連件登記申請案如有部分案件無法補正即全部一併駁回之規定；復查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0 月 8 日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等就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部分並無應補正事項，則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有應補正事項而未補正之情事究係指何事，遍查全卷猶有不明，原處分機關否准其申請難謂無違誤。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權益，應將原處分關於駁回訴願人 108 年 10 月 7 日收件士林字第 11600 號所有權塗銷登記申請部分

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五、原處分關於駁收回復所有權登記部分：

(一) 原處分機關審查本件士林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856 號民事判決書主文僅載明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就訴願人等回復所有權登記之申請，因系爭土地尚屬河川區域，乃請訴願人等請依土地法第 12 條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7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決議，於系爭土地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時，始申請回復所有權之登記，並以 108 年 10 月 8 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依限補正；因訴願人及○君等未依限補正，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

(二) 至訴願人主張本件依判決塗銷所有權登記後，系爭土地當然回復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所有，此與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7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情況不同，故無該

決議適用；另案法院確定判決之有關土地，原處分機關已回復登記為原所有權人之繼承人所有，故本件原處分機關亦應為相同之處理；土地是否劃出河川區域範圍外並非土地法第12條土地回復原狀之要件云云。經查：

1. 按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前開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而浮覆地係指河川區域土地因河川變遷或因施設河防建物，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之土地；揆諸土地法第12條及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第8款規定自明。次按非屬水道河川浮覆地者，其所有權回復登記請求權時效之起算，以發生回復事實狀態為準；此為內政部95年12月19日台內地字第0950184280號函釋所明揭；末按依法院判決申辦土地登記，應僅就法院判決主文所判斷之標的為之；亦有內政部87年6月3日台內地字第8705586號函要旨可參。

2. 查本案上開士林地院判決主文係要求應將系爭土地經原處分機關以「第一次登記」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並未說明訴願人得以判決申請回復所有權登記；是訴願主張依判決塗銷所有權登記後，系爭土地當然回復登記為原所有權人之繼承人所有等語，應有誤解，尚難採據。另訴願主張另案法院確定判決之有關土地，原處分機關已回復登記為原所有權人之繼承人所有，故本件原處分機關亦應為相同之處理等語；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理由三、（四）說明，該等另案法院確定之土地皆係劃出河川區域以外之土地，故准予辦理塗銷國有登記及回復登記為原所有權人之繼承人所有；此與系爭土地之情況不同。

3. 復查系爭土地管理機關水利處於士林地院以105年度訴字第856號判決審理過程中陳明：「……系爭土地依臺北市政府於102年2月21日府工水字第10260285301號函所公

告

淡水河（自○○大橋至○○溪流口右岸）河川區域，尚屬河川區域，是以系爭土地即不屬『浮覆地』，尚難認業已『回復原狀』，……。」本件依前開河川管理辦法有關浮覆地之定義可知，系爭土地並非浮覆地；且系爭土地現仍為淡水河之河川區域，尚未重新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訴願人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7條第10款規定申請回復所有權登記，原處分機關於審查時，依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第8款關於浮覆地之規定，參酌最高行政法院100年7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以系爭土地並非浮覆地，仍為○○河之河川區域，且未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訴願人等應於系爭土地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時，始得申請回復所有權之登記，在系爭土地未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外，尚不得申請回復所有權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法不應登記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然查

本件原處分機關卻以 108 年 10 月 8 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接到該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

，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規定駁回，嗣訴願人未依限補正，原處分機關乃誤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原處分所憑理由雖有不當，惟與其申請案應予駁回申請之結果並無二致。從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關於駁回訴願人 108 年 10 月 7 日收件士林字第 11601 號

回

復所有權登記部分，仍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